國科會計畫申請及執行

報告人：研發處研企組
111/10/4

TAIPEI TECH Since 19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報告大綱

1 國科會計畫徵件及查詢

2 國科會計畫核定後作業流程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3 國科會計畫變更申請
向國科會申請變更項目及校內變更項目

4 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申請

國科會計畫徵件表

月份	項目	月份	項目
1月	•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7月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 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 人文及社會科學經驗譯注研究計畫
2月	• B5G6G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專案計畫 • 輔助科技研究計畫	8月	• 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 •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申請
3月	• AI主題式產學合作計畫 • 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 • 愛因斯坦及哥倫布計畫 • 傑出科技貢獻獎選拔	9月	• 延攬人文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 • 兩岸科技研究合作計畫-結構防震、耐震、減震 • 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4月	• 生醫與醫材轉譯加值人才培訓計畫 • 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 • 兩岸科技合作研究計畫 •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10月	• 科普活動計畫 • 延攬研究學者既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 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 •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研究計畫
5月	• 水下科技研究專案計畫 • 第2期產學合作計畫 • 傑出研究獎	11月	• 第1期產學合作計畫 • 奈米科技創新應用主軸計畫 • 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及台灣特定疾病聯盟專案計畫 • 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 專題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女性科技人才、一般專題等)
6月	•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第2期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計畫 • 綠能科技聯合研發計畫 • 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 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12月	• 沙克爾頓計畫 • 創新營運模式產學合作計畫

上述所列為彙整近年來計畫公告徵件大約期間，實際徵件日期及主題仍請依科技部當年度公告為主。

計畫公告查詢

國科會首頁(http://www.nstc.gov.tw/)

TAIPEI TECH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園入口網站
Taipei Tech Portal
English 首頁 公告
校園行動APP入口平台
校園行動APP Android和 iOS 版本開放下載
1.掃右方QRcode
2.安裝APP
Android:
信任入口網站下載來源
設定-安全性-不明的來源打勾
iOS:
信任 NTUT 企業級憑證
設定-一般-裝置管理-企業級APP
信任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3.輸入校園入口帳密
待辦事項
已過期【共 0 則】
尚無資料
未過期【共 0 則】
尚無資料
我的行程
抱歉，發生錯誤
組織通訊
我的組織
常用聯絡人
請輸入關鍵字
姓名
組織 ▸ 教職員 ▸ 研究發展處 ▸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群組
資訊系統
人事系統
管理系統
校友系統
網路管理
資訊服務
網路郵局WebMail
校園授權軟體
臺北科大小郵差
Gmail服務
北科軟體雲
使用者個人log查詢
會議通知單-填寫與查看
會議通知單-編輯與發佈
校內計畫公告查詢
本校校園入口網站/資訊服務/
臺北科大小郵差
小郵差【訊息流覽】 /搜尋列/
單位查詢【研究發展處】
學校網站/研發處/訊息公告
搜尋列
請選擇起日
請選擇迄日
--請選擇發佈單位--
請輸入標題關鍵字
搜尋
點擊該行可看詳細內容
標題
說明會
【地點更改】10月22日上午10:00-12:00於綜科一講美國辛辛那提大學親自與你相見歡
重要通知
【圖書館資料庫課程】108/11/19(二)10:00-11:00 月旦法學知識庫
活動訊息
教職員工太極拳俱樂部開課通知(週一至週四，天天有太極)
業務公告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辦理「菁英培訓—輔導顧問實務講座」
活動訊息
2019林口長庚紀念醫院X國立臺北科技大學X國立清華大學研究暨學術研究成果研討會
業務公告
全校PBL課程調查，歡迎填寫
TAIPEI TECH 研究發展處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回首頁
研發處職掌
業務項目
訊息公告
法規辦法
表單下載
榮譽榜
文教基金會
訊息公告
最新消息
科技部計畫
教育部計畫
研討會
競賽活動
其他
【計畫徵求】科技部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永續發展整合研究」109年度研究議題及計畫申請方式說明。
【計畫徵求】科技部109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109.1.2止。

國科會計畫核定後作業流程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核定後作業流程

國科會核定通知

- 國科會核定公文送達後，研發處通知通過補助之計畫主持人。
- 核定通過之主持人需至國科會網站簽署執行同意書。

簽約請款

- 研發處協助掣據請款

國科會撥付補助款

- 國科會撥付第一期款文到後，主持人即可開始執行經費。
- 研發處依規定於計畫執行六個月後，檢附第二期款請款文件，函送國科會請撥第二期款。

經費執行

- 計畫經費支用並請參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規定。
- 各項經費如因計畫需要須流用或變更，需事先循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始得執行。

結案

- 研究計畫或有延期等情事，應於事前或計畫執行結束前依規定程序報國科會同意。
- 延長計畫執行期限以一次為原則，最多以延長一年為限(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7點第3項)
- 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案或繳交成果報告(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者，國科會不再核給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核定後作業流程

無技轉金

107年11月01日起請計畫主持人在完成申請後，上傳雙方用印完成的【合約書】、【經費表】和奉核後的【簽約用印申請書】，產學案件才能轉入教師評鑑系統。

核定通知

- **線上簽署執行同意書**
- **與廠商簽署「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合約書」**

產學合作系統登錄

- **列印簽約用印申請書**
- **列印開立收據申請書**
- 若為產學小聯盟請向出納組申請線上繳費系統權限，並以線上繳費系統製作會員繳費單（取代開立收據申請書）

繳交文件

- 繳交廠商配合款繳款證明(支票或匯款證明)
- 繳交用完印之與廠商簽署**「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合約書」**

TAIPEI TECH Since 19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核定後作業流程

有技轉金

準備文件

核定通知
- 簽署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合約書
- 簽署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開立申請書
- 至本校產學系統登打資料後開立簽約用印申請書及開立收據申請書

企業款項
- 先期技轉金共2筆之匯款證明
- 60%收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其中20%由校方轉匯至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20% 收款人-計畫主持人。

為加速程序，請優先採用電匯方式

登錄系統
- 至產學處確認STRIKE系統「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基本資料清單」登錄及確認

繳交文件

至研發處繳交
- 產學合作計畫補助合約書」1正本
- 匯款證明影本3張

至產學處繳交
-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1正本。
- 匯款證明影本3張

107年11月01日起請計畫主持人在完成申請後，上傳雙方用印完成的【合約書】、【經費表】和奉核後的【簽約用印申請書】，產學案件才能轉入教師評鑑系統。

國科會研究計畫變更申請

計畫變更

序號	須報【國科會審核】變更項目	備註
1	執行機關/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含執行機關單位,更換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附新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同意書)
2	計畫中/英文名稱	
3	計畫執行期限變更	含延期(至多1年)或縮短期限(執行期滿前提出)
4	核心設施 使用費用追加	
5	國外差旅費流入(流出)超過50%	累計金額超過50%
6	計畫變更經費(追加/減)/變更採購項目單價50萬元以上	各項經費追加/減 ,變更採購設備單價50萬元以上
7	計畫註銷終止執行	包含計畫通過後未執行,計畫執行過程中不再執行
8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ARRIVE)	
9	**轉撥補助經費案**	**新增項目**
10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生方案**	**新增項目**

申請方式：至國科會網站以主持人個人帳號線上申請送出即可。

國科會審核變更項目

執行機構變更

計畫中/英文名稱變更

110年度 【 智慧紡織科技研發中心(4/5) 】經費核定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變更

主　持　人：OOO　教授[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共同主持人：OOO　副教授[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所)]

OOO　副教授[電子工程系]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業務費	10,798,700	8,827,700	一、研究人力、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 1.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　　元(12.00月計) 2.子計畫主持人(共同)研究主持費(OOO 1名，月支　　元(12.00月計) 3.子計畫主持人(共同)研究主持費(OOO 1名，月支　　元(12.00月計) 4.本計畫業務費追加博士研究生2名獎助金160,000元，自110/03/01~110/06/30(依「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辦理)。(110T0D01770) 5.本計畫業務費追加博士研究生1名獎助[illegible]~110/03/31(依「鼓勵企業參與[illegible]。(110T0D01770) 6.本計畫業務費追加博士研究生1[illegible]~110/09/30(依「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辦理)。(1100031897) 7.本計畫業務費追加博士研究生1名獎助金220,000元，自110/04/01~111/2/28(依「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辦理)。(110T0D02713) 8.本計畫業務費追加博士研究生1名獎助金140,000元，自110/08/01~111/02/28(依「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辦理)。(1100053287) 9.本計畫業務費追加博士研究生1名獎助金100,000元，自110/10/01~111/2/28(依「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辦理)。(1100060602) 10.本計畫註銷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之研究助學金40,000元。(1110003892) ※計畫主持人得依執行機構自訂標準考量實際約用研究人力之工作

追加辦理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國科會審核變更項目

- 費用追加
- 差旅費核定總金額流入/流出 超過50%

補助項	金額	核定金額	說　　明
			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補助經費內調整核給相關費用。 二、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25,000元
研究設備	0,000	4,500,000	超高壓臨界浸潤固態發泡設備、懸浮液分散穩定分析儀、材料熱膨脹係數測定儀、固體表面界達電位分析儀、雷射切割機
國外差旅費	1,500,000	1,125,000	一、移地研究：1,125,000元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1,701,300	1,207,300	一、子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二、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　　計	20,000,000	15,660,000	執行期限： 110/03/01 ～ 111/11/30 計畫編號： MOST 110-2634-F-027-001 -

研究類型：一般研究計畫(整合型)　　多年期計畫　　流水號：110PFAA310083
學門名稱：重點補助大學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承辦人：賴怡臻
聯絡電話：02-2737-7533(羅先生/小姐)

應繳報告：期中報告(請於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進度報告，以憑核定下年度經費)
研究成果歸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科技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如未依規定繳交報告或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計畫主持人未盡力改善時，科技部得調減次年度經費或終止執行該計畫。

依據「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生試辦方案」，由「華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優秀博士研究生1名共24萬元(每月2萬元/人)

變更前資料：
原執行期限： 110/03/01 ～ 111/02/28

- 變更執行期程

國科會變更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首頁(http://www.nstc.gov.tw/)，輸入帳號與密碼

點選【執行中計畫】之欲變更計畫名稱，點選“變更”圖示

國科會變更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變更項目】→【國科會審核】→點選欲申請變更項目依顯示表單填寫

記得按送出喔

上傳附件　送出

計畫編號	-E-027-073-	計畫名稱	應力與基質吸力對極端氣候引致的不飽和土壤潛變行為之影響
計畫主持人	OOO 教授	執行機關系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執行期限	08/01 /07/31	核定清單	

變更項目

說明：如擬申請2個以上變更項目，但變更項目分屬不同審核機構者，請分次提出申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核	
執行機關/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包含執行機關單位,更換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計畫執行期限變更 (包含延期、縮短期限或因應疫情)
計畫中/英文名稱	計畫註銷 (包含計畫通過後未執行,計畫執行過程中不再執行)
	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追加
計畫經費變更 (包含國外差旅費流用超過百分之五十,各項經費追加減)	轉撥補助經費案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未發表論文)	移地研究衍生之交通租金費用
研究計畫產學加值鼓勵方案(ARRIVE) QA文件 (請與其他變更項目分次提出申請)	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生方案 (請與其他變更項目分次提出申請)

校內自行審核變更項目

第 188 次 討論 936 107/07/11 (第 188 次通過)

107年度【 高效能鈣鈦礦太陽能電池的電荷傳輸層之優化與界面控制 】經費核定清單

執行機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主 持 人： OOO 教授[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博士班]

補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金額	說明
業務費	1,962,000	763,000	一、研究人力、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等費用 1.本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1名，月支15,000元(12.00月計 ※計畫主持人得依執行機構自訂標準考量實際約月研究人力之工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於補助經費內調整相關費用。 二、本計畫彈性支用額度為24,000元
研究設備費	322,700	200,000	可程式膜厚控制器，試管振盪器，微量離心機桌上型
國外差旅費	120,000	120,000	一、出席國際學術會議：120,000元 二、本項目不核列管理費
管理費	342,705	117,000	研究主持費不核列管理費
合　　計	2,747,405	1,200,000	執行期限： 107/08/01 ～ 108/07/31 計畫編號： MOST 107-2113-M-027-004 -

學門名稱：物理化學　　流水號： 107WFAA310145
承辦人： 高世平

研究類型：一般研究計畫(個別型)
研究性質：基礎研究
應繳報告：期末報告
研究成果歸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各項費用之支用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 業務費、設備費變更 流入/流出 、
- ✓ 差旅費核定總金額變更流入/流出 50%以下

增列原未核定採購之設備項目

出國種類、人員、人數、次數、天數、地點 變更

申請方式：至研發處/表單下載/研究企劃組/校內變更申請對照表(C01)。

校內審核變更申請表單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校內變更申請對照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國科會計畫編號		學校會計編號	
經費來源	□國科會核定補助金額 □國科會產學合作案企業配合款 ▶屬企業配合款變更項目，結案時**免填列**「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		

申請變更流出情形

項目	原核定金額	變更後金額	流出情形%

申請變更流入情形

項目	原核定金額	變更後金額	流入情形%

變更用途	
符合規定項目(請務必勾註)	□**變更前已詳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作業要點」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 □**本研究設備費已依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之項目購置，賸餘經費配合研究計畫需要，辦理經費流用。** □**研究設備費變更採購之項目，與研究計畫執行直接相關。** □**本計畫之國外差旅費項下之出國人員、人數、次數、天數或地點變更。** □**本計畫之國外差旅費依規定辦理流用且動支，賸餘經費配合研究計畫需要，辦理經費流用。**
備註	一、依「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之規定，乙方（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由甲方（國科會）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予以補助，故其執行內容若與核定清單不同時，均需進行變更作業。若核定清單未明列者，應依專題研究計畫書所列內容執行，未依其內容執行者，必須進行變更申請。 二、國科會計畫經費支用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有關「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50%，須至國科會網站辦理變更申請。 三、國科會專題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請上國科會網站下載參考）辦理。

計畫主持人　　研發處　　主計室　　（代行）機關主管

月內，將此表併於「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後送交本校

涉及經費流入流出請填此欄

- ✓ 僅變更研究設備項目或變更出席國際會議參與天數、人員可僅填此欄
- ✓ 新增設備請標註單價

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申請

確認學生兼任研究助理/研究獎助生型態

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研究活動，與本校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從事之活動應符合與學習或附服務負擔之活動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以及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等原則。

- 在學學生
  - 兼任研究助理 → 學習關係(研究獎助生)
  - 臨時人員(工讀生) → 勞雇關係(專兼任助理)
- 非在學學生
  - 專任助理 → 勞雇關係(專兼任助理)
  - 兼任研究助理 → 勞雇關係(專兼任助理)

(以「月」標準支給)

(以 時/日/月 標準支給)

申請作業流程

兼任研究助理

勞僱型

提前一個月簽請核准後始得聘用

•專簽核准後，請至人事室網頁填寫兼任助理(勞僱關係)申請書送請簽核

檢附文件

1.專案核准簽文
2.簽訂勞動契約
3.其他所須檢附文件與學習型兼任助理相同

•到職當日，至人事室完成勞健保加保作業

正式聘用 出勤管理

製作工資印領清冊

檢附文件

1.出勤記錄表

聘期結束或離職當日至人事室辦理退保

學習型

填寫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申請書-請至研發處或人事室網頁下載

檢附文件

1.計畫核定清單或經費表
2.研究獎助生型態同意書(※投保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至系上洽辦)
3.身份証影本、**該學期在學證明**及郵局存摺影本

主持人視學習情形製作「助學金印領清冊」發與獎助學金

檢附文件

1. 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申請書影本
2.研究獎助生型態同意書影本

聘期結束

如申請期間無變動或金額未超出，申請書僅需附上影本即可請撥獎助金

急件(親跑)
聯合服務中心

順著行政程序
研發處

結束

申請 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申請表+關係型態同意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技部計畫案計畫主持人、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申請書　　本表自111年3月16日起適用

計畫名稱	以創新模糊模型為基礎之不同結構複雜系統同步與控制法則建立		
委託機構	■ 國科會　紅框內不可塗改	計畫編號	MOST 105-2218-E-027-005（參照核定清單）
		會計編號	請洽詢主計室(分機 1505)
任職單位	自動化所	計畫案延遲送件原因(詳閱備註九)	請說明原因
聯絡人姓名、分機	王小明(分機 1234)		

姓名/身分證字號	計畫職稱	學歷/學級	支給年月份	支給上限/標準(請依支領狀況擇一勾選)	備註(符合者請勾選，可複選)
王小明 A123456789 不可塗改	兼任人員(研究獎助生)	碩士就讀中	110 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 111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	6000 元/月 □支給上限(每次請領金額不定，但不超過此上限) ■支給標準(每次固定請領此額度之獎助金) □參與計畫人員，不須支給獎助金	■**同時**支領其他**科技部**計畫費用。請註明計畫委託機構、計畫職稱、支給期間及支給標準。 □**同時**支領**其他非科技部**計畫費用。請註明計畫委託機構、計畫職稱、支給期間及支給標準。 □無。
陳大華 A123456789	兼任人員(研究獎助生)	碩士就讀中	110 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 111 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8月□10	10000 元/月 ■支給上限(每次請領金額不定，但不超過此上限) □支給標準(每次固定請領此額度之獎助金) □參與計畫人員，不須	□**同時**支領**其他科技部計畫**費用。請註明計畫委託機構、計畫職稱、支給期間及支給標準。 ■**同時**支領**其他非科技部計畫**費用。請註明計畫委託機構、計畫職稱、支給期間

外國籍學生請填寫「居留證」號碼

一年級新生未註冊前無學籍，請自 9 月份註冊後再擔任學習型獎助生

本校計畫兼任助理支給上限
(1)大專生：16,000 元/月
(2)碩士生：22,000 元/月
(3)博士生：38,000 元/月。
每月均應至少支給 6000 元

備　之各類計畫(含補助及委辦)，計畫主持人 … 以內血親、三親等以內姻親 … 機關之助理人員。 … 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 … 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 … 得進用為本機關或 … 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 … 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 … 由計畫主持人提出，並審查約用人員之 … 詳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等)，科技部兼任 … 及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規 … **之研究獎助生，每月所請領之獎助金並不得低於新臺幣6000元/月。** … 執行月份)，如

須檢附文件

1. 科技部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如下頁附件一)
2. 本校「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型態同意書」(如下頁附件二)
3. 申請擔任兼任助理人員之(1)當學期在學證明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 郵局存摺帳戶影本

計畫主持人	單位主管	研發處/產學合作處

- ✓ 所勾選的月份一定要支給獎助金。
- ✓ 該月份至少支給6000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　　本表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於推動課程學習活動產生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由研究獎助生與指導教授事先簽訂契約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研究獎助生從事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計畫主持人應事先為其加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其保障範圍。保險期間自研究獎助生申請日起始，不得追溯承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77801B 號令)。**投保方式請洽詢各教學單位負責窗口承辦人。**
四、**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首次參與科技部計畫之研究獎助生，請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文件(科技部 106 年 1 月 4 日科部綜字第 1060000525 號函)。相關課程可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線上研習並下載學習時數證明。**
五、本同意書經指導教師與學生同意認定後簽名，並送系所單位主管簽核後確定。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
計畫案類型：□科技部計畫　□教育部計畫　□其他(　　)　　計畫名稱：

姓名	研究類型	研究期間	保險單號碼(說明三)	首次參與科技部計畫(說明四：自 106.12.1 起適用)	學生同意簽名	備註
王小明	□專題研究 ■論文研究 □其他	105.8.1~106.7.30	1000 第 06GP100678 號	■是，請檢附學習證明 □否		
	□專題研究 □論文研究 □其他			□是，請檢附學習證明 □否		
	□專題研究 □論文研究 □其他			□是，請檢附學習證明 □否		

※「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投保方式，請參閱本校網頁首頁之校園連結-->獎助學金專區-->重要訊息-->本校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投保團體保險作業流程相關資訊公告 (http://scholarship.ntut.edu.tw/files/11-1123-10758.php)

※ 106.12.1 前免填寫本欄
※ 106.12.1 起凡首次參與科技部計畫之研究獎助生，請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以「個人註冊」方式(https://ethics.nctu.edu.tw/newuser/3/)，完成線上研習並下載學習時數證明。

計畫主持人(他校學生就讀學校指導教師) 簽章：＿＿＿＿　　就讀學校系所主管簽章：＿＿＿＿

註：他校學生至本校擔任研究獎助生參與執行計畫，應由其就讀學校跨校實際參與執行計畫之指導教師與學生個人簽署認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11921 號函)。

上述表單請至**研發處網頁/表單下載/研究企劃組/研究獎助生相關法規及表單**

TAIPEI TECH Since 1912 Nati

在學證明(範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在學證明

經查000同學（學號：108000000；出生日期：85年10月00日；身分證字號：D12000000）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就讀本校製造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本證明僅做在學證明用，不做其他用途。

教務專用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請至聯合服務中心申請喔

撥款

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學習關係)

應檢附以下文件影本各一份: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型態同意書」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畫案計畫主持人、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申請書」

B109270143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9 年 10 月專案計畫獎助學金印領清冊

中華民國 109年 10月 21日

計畫編號名稱： B09057合成尖晶石 FeCo2S4 與 ZnxFeCo2-xS4 奈米材料及其電催化分解水特性分析：300業務費：$10,000

序號	身分證字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暨金融機構帳號（本校現職人員免填）	金額 應領	金額 實領	備註（工作內容）
1	[illegible]	研究獎助生		7000021;03011640071795	5,000	5,000	(5000*1)
2	[illegible]	研究獎助生		7000021;01912440405471	5,000	5,000	(5000*1)
合計				510306-7206	10,000	$10,000	
總計					新台幣壹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 ($10,000)		

承辦人聯絡分機

承辦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　　研發處/產學合作處（聯合服務中心免會）　　人事室（僅限聯合服務中心）　　主計室　　授權代判（院長、行政副校長一級主管）

急件可至聯合服務中心親跑

感謝聆聽，敬請指教!